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13年工作報告書

壹、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概述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下稱本協會)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並妥善管理運用產業，113年度(下稱本年度)工作推動情形概述如下：

-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電信發展之促進、電信政策之配合、數位落差之降低。
- 二、社會或電信公益事務：積極推動公益事務活動，並密切結合政府施政項目，以期達公益法人設置目的。
- 三、資產管理：資產活化、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之事項、被占用之資產排除占用、都市更新改建評估、財產處分。

貳、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內容

-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出租房地予電信事業單位，供其建置通訊設施或作為提供服務據點，以促進我國電信事業發展及提升通服務品質。
- 二、辦理電信相關事業投資
 - (一) 投資電信公司普通股股票：長期持有獲取穩定之股利利益，以支持電信事業發展。
 - (二) 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避免我國在「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之會籍由中共取代，於民國(下同)63年奉行政院核准由交通部投資成立該公司(投資額 2,000 萬元，全數由電信總局墊款支應，80年由本協會收購全部 20,000 股股權)，以該公司名稱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參與該組織各年度有關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地面終端站及任務管制中心建置、維運等相關議題之工作會議與理事會議，掌握國際間衛星搜救之最新發展趨勢，確保我國海域遇難船舶與航空器搜救任務之遂行。

三、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之規劃及推動

編列年度預算，積極推動社會或電信公益相關事務，並密切結合政府施政項目，普及電信服務降低數位落差，以期達公益法人設置目的，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持平，主要用於辦理協助推動公益活動、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協助數位弱勢族群及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會議。

- (一) 協助推動社會公益活動：透過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動程式學習、機器人比賽、偏鄉課輔、弱勢家庭親職輔導及環境保育等活動，促進大眾對相關議題之關注與參與，亦可以強化電信協會之公益形象。
- (二) 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賡續與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推動電信文物之訪談、蒐藏、研究與展示。
- (三) 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會議：透過贊助電信技術相關研討會議，或以應用電信技術提升交通、都市及環境永續之會議或活動，促進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發展，同時提升協會與相關組織之國內外能見度。

四、資產管理

- (一) 資產活化：辦理閒置土地、房屋出租，增加收益。
- (二) 協助政府事項：出借土地供地方政府用。
- (三) 被占用土地之處理：發現有被占用土地房屋，即採行排除占用程序，追償不當得利，收回被占用資產或簽訂租約。
- (四) 都市更新改建評估：鄰地推動都市更新改建，並將本協會土地劃入更新單元，是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須依都市更新改建計畫內容評估決定。
- (五) 財產處分：相關財產處分均依據本協會捐助章程及本協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參、年度工作計畫之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本協會不動產以出租電信事業單位為大宗，用以協助電信業務發展，本年度共出租43筆土地及2棟建物與電信事業單位。

二、辦理電信相關事業投資

(一) 投資電信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年度分得股利為 1,823 萬 7,414 元，除支持電信事業發展亦有效改善本協會資金運用效率。

(二) 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6 萬 8,370 元。

2. 113 年協助國家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具體成效如下：

(1) 6 月 6 日參加航港局「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建置案 6 月份協調會議」。

(2) 7 月 26 日參加航港局「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建置案 7 月份協調會議」。

(3) 8 月 22 日參加航港局「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建置案 8 月份協調會議」。

(4) 12 月 10 日參加航港局「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建置案 12 月份協調會議」。

(5) 6 月 18 日至 6 月 27 日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第 38 屆委員會(JC-38)，以實體及視訊混合型式於加拿大蒙特婁召開，我國共 9 員參加，討論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MEOSAR)建設時程及製定第二代無線電示標等議題。

(6) 9 月 6 日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西北太平洋區域會議(NWPDDR)，以視訊方式進行，我國共 13 員參加，討論任務管制中心運轉測試進度及後續測試排程等議題。

(7)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第 71 屆理事會(CSC-71)會議，以實體及視訊混合型式於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召開，我國共 10 員參加，討論因應衛星地面設備商

Honeywell 結束衛星部門業務對各國驗測時程所造成之影響等議題。

(8) 協助民航局進行 ELT 示標登錄共 78 筆。

三、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之規劃及推動

(一) 協助推動社會公益事務：

1. 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贊助「113-115 年台灣電信紀錄片合作計畫」案，該合作計畫目的係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技術服務社於 3 年內完成 21 支紀錄片，以中華技術服務社編撰之《台灣電信發展史》為基礎，深度發掘台灣電信發展近百年來之關鍵事件，以拍攝入鏡、錄音及錄影等方式建立完整及周全的紀錄。113 年已完成「連接世界之聲」、「台灣人的台灣無線電信」、「無線通訊啟程之路—板橋送信所/淡水受信所」、「國際與長途通訊重要起點—中壢送信所/觀音受信所」、「回望日治時期的電信風華—八塊送信所」、「見證時代風雲的電信史蹟—桃園受信所」及「接軌國際的電波地磁觀測—觀音地磁觀測台」等 7 支紀錄片。
2. 贊助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辦理「2024 FIRST 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暨鼓勵偏鄉隊伍參賽」，該活動係遵循美國非營利組織主導之機器人比賽項目，辦理研習課程及台灣選拔賽，並提供偏鄉學校參與機會。
3. 贊助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暑假偏鄉服務暨低碳環島活動」，該活動係結合綠色減碳運輸與偏鄉學童環境教育，參訪苗栗、雲林、台南、屏東、花蓮及台東等縣市偏鄉學校，進行物資贈與、課業輔導、活動交流、經驗分享及生命教育等活動。
4. 贊助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之「113 年資源不足學童課業輔導計畫」，係於新竹縣橫山鄉透過學習輔導員、課輔老師及線上教學提供偏鄉學童學習資源。
5. 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推動之「2025 年世界衛生組織發展遲緩兒童親職技巧訓練台灣推廣計畫」，目的在提供發展遲緩兒之主要照顧者親職早期療育訓練，將結合各地專業機構，採線上課程、實體課程及電話訪問等方式進行。

6.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辦理之「2024 全國自走車大賽」及「GoGo 學習讚---教案學習系統」開發案，「2024 全國自走車大賽」係於台東舉辦全國大賽，透過全國性比賽促進台灣東西部師生交流學習經驗，弭平數位落差；「GoGo 學習讚---教案學習系統」係該協會與資深特教老師合作，針對特殊需求學生開發網頁教案學習系統，以降低學校老師或課輔班老師的教學負擔。
7. 贊助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辦理之「2024 WRO 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暨 MARC AI 全國總決賽」活動經費案，該活動係遵循美國非營利組織主導之機器人比賽項目，辦理研習課程及台灣選拔賽，並於偏鄉地區推動 AI 機器人設計課程以培育偏鄉地區師生 STEM 領域相關知能。
8. 贊助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ICDI)辦理之「2024 台灣氣候行動博覽會」及「中台灣綠色交通論壇」，該活動目的在展示我國推動淨零轉型和調適行動等具體作為，建立公私部門協力夥伴關係及政策溝通平台，攜手共創中台灣低碳、永續、具調適機能之韌性區域生態圈，深化區域氣候治理量能和推廣全民綠生活。

(二) 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

1.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中華電信公司合作推動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111 年~114 年】，該合作計畫係一長期計畫，持續推動電信文物之訪談、蒐藏、研究、展示與行銷推廣，並結合博物館資源發展電信業務之教育工作，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等。
2. 贊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之「113 年學賦 5G 傳愛計畫」，以擴充並完善「電信@台灣」展廳之雙語 5G 行動導覽系統，並辦理平日 8 車次及假日 4 車次之偏鄉學校參觀。

(三) 贊助電信技術及相關應用之研討會議：

1. 贊助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第二十八屆國土規劃論壇，該研討會主題涵蓋氣候變遷與韌性城鄉、循環經濟與城鄉產業及資訊科技與智慧城鄉等，專題為「淨零共識x共事：國土計畫下淨零路

徑的跨域對話與空間實踐」，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士進行意見交流，促成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的對話與互動。

2. 贊助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辦理之「AsRES-GCREC-AREUEA 2024 不動產國際會議」，該活動主題為「未來住宅藍圖」，主軸為永續、韌性、創新、跨領域與前瞻，係由亞洲不動產學會(GCREC)暨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AREUEA)發起，由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主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等列名共同主辦。
3. 贊助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之「113 年聯合年會暨各專門工程學會聯合年會」，該活動主題為「工程領航 智造永續」，會中除頒發各項工程獎項，亦將探討數位轉型與 ESG 等兩大課題。
4. 贊助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之「亞洲及太平洋工程組織聯盟，The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Institutionsof Asia and Pacific, FEIAP 2024 大會」，該活動係匯聚亞太地區工程師組織進行知識及經驗分享，大會主題為「實現淨零未來的韌性工程與教育」，舉辦活動包括 FEIAP 2024 會員大會、第 7 屆國際研討會、第 1 屆青年創意競賽及淨零活動。
5. 贊助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辦理「第七屆商業車智能研討會」，該活動係邀請產官學界探討 2050 淨零交通運輸政策對產業之影響，並就商用車產業對淨零政策因應現況、ESG 與載具轉型新能源車法規及問題、商用車落實 ESG 及衍生循環經濟新觀念等議題進行座談。
6. 贊助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函請本會贊助「2024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區域科學學會、地區發展學會、住宅學會、中華城市管理學會聯合年會暨論文研討會」，該研討會主題為「2050 淨零國土永續願景」，深入探討如何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並探索前瞻性的科技創新在城市規劃中的應用，以提升城市韌性；大會將設置學生論壇，鼓勵青年學者和學生積極參與，為未來的城市規劃和發展培養更多的專業人才。

7. 贊助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辦理之「113 年會員暨會員代表大會」，查該學會已多年辦理電力、電信、電子與資訊等專題演講、學術研討及優秀工程人員表揚。
8.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辦理之「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2024 年會」，年會分 2 天舉行，第 1 天研討南高屏智慧未來與創新；第 2 天上午辦理頒獎儀式並說明 2029 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之未來規劃，下午則規劃六個研討議題進行研討。

四、資產管理

(一) 資產活化：

1. 辦理閒置土地、房屋出租，增加收益。
2. 本年度租金收入決算數 158,856,379 元，較預算數 160,980,000 元，減少 2,123,621 元。

(二) 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之事項

1. 協助臺南市政府解決該市新化區老街停車問題，提借 4 筆空地做為停車場之用，並獲該政府代申請免徵地價稅。
2. 協助澎湖縣政府環境綠化之需，分別提借 2 筆空地，以提昇居民良好生活環境，並獲該政府代申請免徵地價稅。
3. 財產捐贈說明如下：
 - (1) 105 年 7 月 11 日本協會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捐助土地 141 筆(含地上建物 3 棟)予政府。
 - (2) 109 年 6 月 2 日本協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捐贈土地 9 筆及建物 1 筆予政府，並經交通部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核定。
 - (3) 交通部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房地捐贈國家案確認管理機關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本協會擬捐贈之第 1 批、第 2 批不動產共計 150 筆土地及 4 棟房屋依照後續處理方向，分為四種樣態：
 - A.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使用需求之 12 筆土地。
 - B. 地方政府有撥用意願之 58 筆土地及 4 棟房屋。
 - C. 待釐清現況之 14 筆土地。
 - D. 地方政府函復無受贈意願之 66 筆土地。

- (4) 本協會於 112 年 12 月間辦竣基隆市仁愛區延平段 307-3 地號等 9 筆土地贈與登記作業（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
- (5) 本協會依據交通部 112 年 9 月 13 日交總字第 1125013138 號函意旨，於 113 年 1 月間辦竣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522 地號等 36 筆土地及屏東縣潮州鎮建基路 58 號 1 筆建物贈與登記作業（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

(三) 被占用之資產排除占用

1. 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5 地號土地

本協會於 113 年 6 月委託專業不動產顧問公司就都更權變、公開標售等開發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財務試算、研擬招商策略等，以供後續評估規劃參考。

2.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電信勞工住宅基地

(1) 被占用情形

部分為通化街電信勞工住宅，經查現況共 100 戶。

(2) 訴訟歷程

- I. 本協會於 99 年間對電信勞工 100 戶之 10 戶提告，105 年 2 月法院判決住戶與本協會間成立不定期租賃關係，住戶應支付土地租金。前述被告之 10 戶，其中 9 戶未上訴，並與本協會簽訂協議書承諾支付法院判決之租金；另 1 戶不服判決，經上訴後遭法院駁回。
- II. 106 年 10 月 14 日台北地院核發訴訟費用裁定確定證明，受任律師原於同年 11 月 17 日聲請對許○淑、蔡○良強制執行，但考量二人陸續量力支付部分租金，故本協會於 107 年酌情爰同意延緩執行並暫撤回強制執行。但為維護本協會權益，該案將續由原案委任律師追蹤處理債權保全事宜。
- III. 本協會於每年 11 月查調本協會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針對評估有實益者委託律師辦理催繳及和解事宜。

3.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 1 小段 288 地號遭占用

- (1) 本協會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接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北市工公陽字第 11130436822 號來函指出，本協會與郵政協會共有之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 1 小段 288 地號遭人設置宮廟影響周遭住戶生活品質及安全。
- (2) 本協會與土地所有權共有人(郵政協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委託律師辦理排除占用，並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 11 月 20 日士院鳴 112 司執如字第 32926 號執行命令判決債務人拆屋還地在案。
- (3) 旨案經本協會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現勘決議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整執行拆除作業。因本案土地地形坡度陡峭，拆除範圍及界線複雜，且使用機具作業困難度高需耗費大量人力，業於 113 年 9 月 22 日完成拆除及廢棄物清運作業，已請本案委任律師陳報法院在案。

(四) 都市更新改建評估：

1.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土地都市更新標售案，110 年 12 月 22 日於工商時報頭版刊登第 7 次現況公開標售公告，原訂 111 年 2 月 16 日辦理開標作業，惟因民意代表持續關切該案，並期望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辦理，為求審慎，111 年 1 月 28 日停辦現況公開標售作業(截至當日無人領標及投標)，俟與民意代表及現住戶持續協商，並獲致具體可行共識後再議。本案業依交通部 111 年 9 月 28 日函示，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將建物所有權轉讓法律意見書函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考。
2. 本協會為解決通化段土地與地上私有建物長年無法改建問題，已於 113 年度委請專業不動產顧問公司就都更權變及危老合建等開發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期盼藉鏡國內相關成功案例，啟動本案房地重建作業，除可維護本協會與現住戶權益外，對於改善並提昇當地居住環境品質，將大有助益。

(五) 財產處分：

1. 本協會於 112 年 12 月間完成基隆市仁愛區延平段 307-3 地號等 9 筆土地捐贈作業，帳面價值共計減少 357,010 元，財產總額變更

為 1,026,345,710 元，並於 113 年 6 月 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協會於 113 年 1 月間辦竣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522 地號等 36 筆土地及屏東縣潮州鎮建基路 58 號 1 筆建物捐贈作業，帳面價值共計減少 6,025,174 元，財產總額變更為 1,020,320,536 元。
3. 本協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有之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 283 建號房屋(門牌：南投縣水里鄉民族路 201 號、209 號)已於 113 年 10 月間拆除完竣，並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領取南投縣政府(113)投府建管(拆)字第 00041 號拆除執照。
4. 本協會參與桃園市第 38 期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桃園市八德區大勇段 75 地號等 9 筆土地經重劃分配後於 113 年 3 月間辦竣權利變更及標示變更登記。

肆、工作成效檢討與展望

本協會依據捐助章程規定所訂宗旨，積極辦理協助電信技術及業務發展事項、推動社會或電信相關公益活動，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均達成預訂目標。未來將持續依本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積極規劃及執行年度工作計畫，以達成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之核心宗旨。

伍、應記載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成果效益

委辦、補助或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工作項目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元)	113年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成果 效益	備註 (說明係屬委辦或補(捐)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北市歷史建築「原下奎府町郵便局」修復再利用計畫(計畫期間為109年11月16日至111年4月16日；補助審議及核撥期限已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	210,000	210,000	為善盡所有權人管理、維護歷史建築之義務，及活化本協會閒置資產，俾利歷史建築能延續其價值，本案執行辦理情形如下： 1. 本案於110年8月31日委託廠商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經郵電兩協會審查完竣。 2. 該計畫於112年8月28日經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查通過。 3.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12年11月28日同意核准，並已於113年1月15日撥付補助款21萬。	補助 (業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09年11月16日函核定撥予該案補助經費120萬。惟本採購案依決標金額新台幣105萬元，文資局補助40%，補助金額42萬元，又本案歷史建築物為本協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各持一半產權，爰本協會獲經費補助21萬元)

二、前項以外之接受或支付補(捐)贈清冊

(一) 財團法人接受補助、捐贈清冊

提供補助、捐贈者之 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 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	-	-	-	-
合計				-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二) 財團法人支付補助、捐贈清冊

編號	受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 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111年~114年】	社會公益	-	-	1,469,999
2.	財團法人中華技術服務社-「113-115年台灣電信紀錄片合作計畫」	社會公益	-	-	2,714,285
3.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AsRES-GCREC-AREUEA2024不動產國際會議」	社會公益	-	-	100,000
4.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二十八屆國土規劃論壇」研討會	電信技術	-	-	142,857
5.	社團法人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2024FIRST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暨鼓勵偏鄉隊伍參賽」	電信技術	-	-	380,000
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暑假偏鄉服務暨低碳環島活動」	社會公益	-	-	480,000
7.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113年聯合年會暨各專門工程學會聯合年會」	電信技術	-	-	100,000
8.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學賦5G傳愛計畫」	社會公益	-	-	982,000
9.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亞洲及太平洋工程組織聯盟FEIAP2024大會」	電信技術	-	-	100,000
10.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113年資源不足學童課業輔導計畫」	社會公益	-	-	200,000

編號	受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2025年世界衛生組織發展遲緩兒童親職技巧訓練台灣推廣計畫」	社會公益	-	-	200,000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2024全國自走車大賽」及「GoGo 學習讚--教案學習系統」開發案	社會公益	-	-	500,000
13.	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第七屆商業車智能研討會」	電信技術	-	-	150,000
14.	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辦理「2024WRO 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暨 MARCAI 全國總決賽」	電信技術	-	-	100,000
15.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2024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區域科學學會、地區發展學會、住宅學會、中華城市管理學會聯合年會暨論文研討會」	社會公益	-	-	100,000
16.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ICDI)辦理「2024台灣氣候行動博覽會」及「中台灣綠色交通論壇」	社會公益	-	-	100,000
17.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113年會員暨會員代表大會」	電信技術	-	-	200,000
18.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2024年會」	電信技術	-	-	100,000
	合計				8,119,141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執行狀況

本協會無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四、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協會目前轉投資事業計有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0.05%)等2家。

(一)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協會配合政府政策轉投資該公司。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85 年由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份股權之國營事業，專責經營電信事業。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 94 年達成該公司民營化目標。該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穩定，本協會購買該公司股票並長期持有，以提升財產運用及增加收入。

(三) 轉投資現況

目前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率(%)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460	1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73,375	0.05

五、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之執行狀況

本協會目前無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

六、誠信經營採行之措施、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本協會已於108年12月31日第6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誠信經營守則」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年度誠信經營規範履行情形(詳附錄P.17~P.19)，本協會將依相關規範續於日後工作報告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七、其他

本協會113年決算概要如下：

1. 收支營運實況

- (1)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186,084,438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183,162,000 元，增加 2,922,438 元，約 1.6%，主係公告利率調升故利息收入隨之增加及中華電信股利收入較高所致。
- (2)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862,150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1,500,000 元，增加 1,362,150 元，約 90.81%，主係本年度收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原下奎町案撥付補助款及房屋稅、地價稅退稅款。

- (3) 本年度業務支出 167,590,507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171,828,000 元，減少 4,237,493 元，約 2.47%，主係本期桃園八德段營建廢土清運工作，須配合重劃區工程進度，故無法如期完成所致。
- (4)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之業務外支出 15,823 元，主係押金設算利息所致。
- (5) 綜上所述，本年度決算賸餘 17,125,880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12,834,000 元，增加 4,291,880 元，約 33.44%。

2. 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432,805,677元，因下列活動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15,238,132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448,043,809元，其變動情形如下：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63,653 元，主係支付所得稅費用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27,347 元，主係本期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及存款利息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38 元，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3. 淨值變動實況

- (1) 創立基金餘額 7,793,699 元，本期無增減變動。
- (2) 其他基金期初餘額 1,018,909,021 元，本期依據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年度處分捐助財產 357,010 元從其他基金除列，轉列後期末餘額為 1,018,552,011 元。
- (3) 資本公積餘額 115,973,923 元，本期無增減變動。
- (4) 累積餘絀上期餘額 391,800,716 元，加上本期賸餘 17,125,880 元，及處分捐助財產 357,010 元，期末餘額 409,283,606 元。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上期餘額 34,996,847 元，加上本期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4,044,009 元，期末餘額為 49,040,856 元。

4. 資產負債實況

- (1) 本年度資產決算數 1,606,440,934 元，較上年度資產決算數 1,583,092,892 元，增加 23,348,042 元，主係本期現金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2) 本年度負債決算數為 5,796,839 元，較上年度負債決算數 13,618,686 元，減少 7,821,847 元，主係本期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 (3) 本年度淨值決算數為 1,600,644,095 元，較上年度淨值決算數 1,569,474,206 元，增加 31,169,889 元，主係本期賸餘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陸、其他應遵行事項

經查本協會並無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情事等事項。

附錄

誠信經營守則履行情形、量化數據及推動成效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規範	發生 項次	達成 項次	達成 比率	說明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誠§2)	18	18	100%	本協會辦理協助電信事業、及相關公益業務活動，均符合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
本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誠§9)	1	1	100%	本協會捐助章程第19條規定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本協會從事業務活動均符合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
本會與他人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誠§9)	4	4	100%	本協會辦理公開招標案均依規定查核並要求投標廠商(法人、團體)，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備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負責人或個人身分證等，並向商業登記網站查證。
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誠§9)	31	31	100%	本協會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由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本協會從事業務活動均符合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相關人員已依規定遵守。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	-	-	-	本期間無此情形。

規範	發生 項次	達成 項次	達成 比率	說明
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誠§10)				
本會應於網站及相關工作報告中，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執行情形，以及推動成效。(誠§24)	1	1	100%	本協會業於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定，相關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撰寫於各年度工作報告書內。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誠§18)	4	4	100%	本協會於第7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更換董事1位、第7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更換董事2位，以及第7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三案更換董事(董事長)1位，利害關係人於董事、監察人討論與決議期間，已自行離席迴避。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行為。(誠§13)	-	-	-	本協會所屬人員，無以本協會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等情事。
本會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得委任會計師、專業人士進行查核。(誠§19)	1	1	100%	本協會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規範	發生 項次	達成 項次	達成 比率	說明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誠§12)	18	18	100%	本協會辦理各項公益及協助電信事業發展等相關活動，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提供捐獻。(誠§11)	-	-	-	本期間無此情形。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誠§14)	-	-	-	本協會所屬人員，均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規定等辦理各項會務，無違反規定之情事。